

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07 月 24 屏府民殯自第 1145137190 號函示：為減輕弱勢負擔及表彰國家對殉職人之崇敬，立法明訂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均免收費用，請各公所配合辦理修正自治法規。

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行之多年，惟因社會變遷，管理需求與殯葬服務日益繁複，現行條文有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，爰請修訂(刪除)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補強自治法規功能，完善法令內容。本次修訂共三條規定。茲分述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訂第 12 條條文說明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，考量公墓墓基起掘後回復原狀之實際執行情形，檢討保證金收取標準，爰修正第 12 條規定，將保證金由新臺幣貳萬元調降為新臺幣壹萬元，以兼顧公有殯葬設施管理及減輕民眾經濟負擔。

二、修訂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條文說明：

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明訂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，以表彰其執行公務之奉獻精神。

三、刪除第 26 條條文說明：

現行第 26 條所定內容係重申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罰則規定，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，爰予刪除，以符合法制作業體例。